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

臺灣存託憑證專區

陽光能源-DR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陽光能源-DR 公司提供

106年第2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歷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資產負債表日	106年06月30日
是否經當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核閱
當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本國會計師複核	是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4,504
應收票據淨額	1,441,241
應收帳款淨額	3,946,272
其他應收款淨額	109,613
存貨	2,109,924
預付款項	1,399,831
其他流動資產	2,669,869
流動資產合計	12,701,254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4,4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5,1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4,9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7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2,36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89,689
資產總計	20,890,943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688,520
應付票據	2,573,297
應付帳款	2,349,833
其他應付款	494,319
負債準備-流動	216,614
其他流動負債	798,359
流動負債合計	15,120,94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5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7,77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3,878
負債總計	16,384,82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242,338
股本合計	1,242,338
資本公積	7,667,46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62,384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495,542
保留盈餘合計	-4,533,158
其他權益	-222,7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53,925
非控制權益	352,198
權益總計	4,506,1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890,943
原股每股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1.29
TDR每單位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1.29
換算匯率說明	RMB\$1=NT\$4.4894
備註	N/A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1.0000 · 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港幣0.1元	

1.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2. 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3. 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

臺灣存託憑證專區

陽光能源-DR 合併綜合損益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陽光能源-DR 公司提供

106年第2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歷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綜合損益表期間	106年01月01日至106年06月30日期間
是否經當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核閱
當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本國會計師複核	是
營業收入	8,933,731
營業成本	7,563,409
營業毛利(毛損)	1,370,32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7,470
管理費用	347,125
研究發展費用	353,199
營業費用合計	817,794
營業利益(損失)	552,5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56,2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10
財務成本	-277,8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611
稅前淨利(淨損)	471,917
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20,4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51,445
本期淨利(淨損)	451,44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4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7,44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7,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8,894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427,835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23,6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515,284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23,610
基本每股盈餘	0.13
稀釋每股盈餘	0.13
TDR基本每單位盈餘	0.13
TDR稀釋每單位盈餘	0.13
換算匯率說明	RMB\$1=NT\$4.4894
備註	N/A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1.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港幣0.1元	

1.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2. 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3. 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

臺灣存託憑證專區

陽光能源-DR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陽光能源-DR 公司提供

106年第2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歷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現金流量表期間	106年01月01日 ~ 106年06月30日
是否經原上市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核閱
原上市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	是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71,9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7,555
攤銷費用	9,293
利息費用	277,898
利息收入	(12,126)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39,592)
處分投資利益	(146,7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5,7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4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7,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368,138)
應收帳款增加	(2,192,12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89,231
其他應收款減少	418,317
存貨減少	902,185
預付款項增加	(134,27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0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51,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1,758,768
應付帳款增加	67,88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2,238)
其他應付款減少	(29,446)
負債準備增加	67,3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3,30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0,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74,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6,8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2,851
支付之所得稅	(52,1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0,7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7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8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38,317
收取之利息	12,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42,027
短期借款減少	(5,723,559)
償還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分)	(181,8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36,703)
應付租賃款減少	(4,48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447
支付之利息	(277,8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9,9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9,6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7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3,8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4,504
=====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1.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港幣0.1元	

1.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開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2. 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3. 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